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8,010,079.65元，营业利润131,275,892.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506,376.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666,247.31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66,624.73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93,725,398.06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6,075,020.64元。公司拟以股本总数416,356,3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其中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1.3 亿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0.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括子公司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健盛越南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关于投资设立江山市健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江山市健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进行产业延伸，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推动公司积极稳健的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投资设立江山市健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事项。

七、关于调整越南兴安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越南兴安的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在越南的袜类产能布局及原辅料的供给力度，是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稳定性。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越南兴安投资项目的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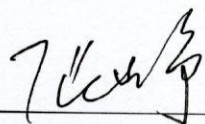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张峥 周亚力 虞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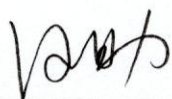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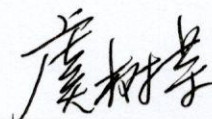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峥



周亚力



虞树荣

2018年4月23日